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591号

申请人：邝某2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璐楠、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9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病患邝某1，从警20余年，一线刑侦工作为主。常年没有规律，超负荷的工作与熬夜，部分工作时间续时长30余/40余小时（出差、押送犯罪嫌疑人），是导致其疾病的主因，多次听其说起开车跨省30余小时为休息来回，身心疲惫连轴转，作为病患邝某1的家属邝某2，坚信构成因果关系。请求：撤销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事实依据。（一）邝某1与公安局之间存在工伤保险责任关系。依照警察亲属、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在职证明、警察证、证人证言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着的工伤保险责任关系没有异议。（二）邝某系在工作岗位上班期间突发疾病，而后被120送往医院抢救。公安局和警察亲属共同申报工伤并主张：邝某1系在工作岗位上上班期间，产生突发疾病的症状，而后被120送院抢救。上述申报内容，与申报人提交的证人证言及《入院记录》中现病史记载的“患者于入院前约1小时无明显诱因出现意识不清、呼之不应”、既往史记载的“有高血压病史10余年，未能坚持服用降压药”相互印证。故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邝某1系在工作岗位、工作期间因自身疾病突发而被送往医院就医。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邝某1的病情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病患邝某1长期没有规律的超负荷工作与熬夜，导致其患有疾病，应属工伤。首先，《工伤保险条例》对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的规定，来源于劳动部1996年发布的《企业员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规定，即：由于工作紧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该规定的立法目的是解决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过劳死或猝死而得不到劳动保障的社会现象。但该试行办法将突发疾病死亡或经抢救治疗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纳入工伤后，在具体实践操作过程中产生很多问题（如工作紧张、过度劳累等无客观标准，无法界定），因此，在2004年出台《工伤保险条例》时作出了修正，将突发疾病经抢救治疗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予以排除，将“过劳死”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亦予以排除（即排除工作紧张、过度劳累、超时加班等因素），同时将突发疾病死亡与工伤事故进行区分，将其纳入视同工伤的情形。因此，申请人主张的“长期超负荷工作导致患有疾病，应属工伤”；上述主张不符合现行《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于法无据而不能成立。其次，现行《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只将员工在岗突发疾病死亡视同为工伤，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二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即突发疾病的时间点应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疾病的症状应当在工作岗位上即被发现，当即死亡或者被送往医院抢救并在四十八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才能视为工伤。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认为视同工伤的情形应该同时具备三个法定要件：①工作时间、②工作岗位、③猝死或突发疾病并送院抢救无效48小时内死亡；而本案中，申请人系在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发病（颅内出血），但并未有死亡结果出现，并不符合上述第三个法定要件，不能视同为工伤。同时，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医院诊断病历等证据材料证实申请人系自身疾病发作，未有证据证明其受到事故伤害，故该情形亦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其他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综上，工伤保险的保障范围并不包括员工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伤害；所以被申请人作为行政认定机关，对于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的情形严格要求按照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猝死或突发疾病并送院抢救无效48小时内死亡的三要素进行认定，本案并不存在“猝死或突发疾病并送院抢救无效48小时内死亡的”情形，故有关认定结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无不当。

经查：2020年7月14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向被申请人在网上提出工伤预申报。2020年9月1日，向被申请人正式申请工伤认定，称邝某系其单位的工作人员，其于2020年6月28日22:35在办公室向领导汇报工作时突然脸色苍白、呼之不应，后经120送院抢救被医院诊断为“颅内出血”。对于上述情形，职工亲属表示确认。工伤申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警察证、出生医学证明、派出所证明、受伤情况报告、在职证明、出车单、入院记录、出院小结、个人记账信息查询（医保）、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委托书等相关材料。

2020年9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工伤决定书》，认定邝某1受伤之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邝某1系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但既不存在“在工作时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因此，邝某1不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范围。被申请人认定邝某1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 1月4日